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中國建材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聯合公告**  
**撤回中材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  
**及**  
**撤回上市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的(i)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發出的聯合公告；(ii)由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合併文件(「**該合併文件**」)；(iii)由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iv)由中材股份及/或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合併進度之最新資料及實施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中材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撤回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上市(「**除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於撤回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實施換股及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資料(包括有關作為換股代價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開始買賣)的進一步公告，中材股份股東應參閱中建材股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本次合併的主要事項(包括除牌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預期日期
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就有關轉讓中材股份H股遞交中材股份H股股票及過戶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中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後
撤回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登記日 <sup>1</sup>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或前後
公佈完成H股換股(即完成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及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或前後
開始買賣作為H股換股的代價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股份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或前後
中建材股份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換股後盡快

<sup>1</sup> 合資格參與換股之中材股份股東(包括中材股份內資股、中材股份H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名單及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被確定的聯交所交易日。

請留意本公告僅供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根據實際情況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會有別於最終時間表。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為每1.00股中材股份股份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指中建材股份將發行：(i)0.85股中建材股份H股以換取1股中材股份H股；及(ii)0.8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份以換取1.00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份。

在根據本次合併進行換股後，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取得的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將為整數。如中材股份股東按照換股比例將中材股份H股換成中建材股份H股後取得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不是整數，則相關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而每一位該等中材股份股東依次額外送一股中建材股份H股，直至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總數一致，即989,525,898股中建材股份H股。如遇尾數相同的中材股份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H股數目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中建材股份H股的方式，直至中建材股份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總數一致。上述中建材股份H股的零碎股處理方法與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零碎股處理方法相同。

## 暫停辦理中材股份股東登記手續

中材股份換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中材股份H股及轉讓中材股份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遞交予中材股份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及其後暫停辦理中材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換股登記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及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 給予中材股份海外股東的通知

倘中材股份認為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就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方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屬必要或適宜，則已批准本次合併的中材股份之海外持有人（「**中材股份海外股東**」）將無權進行換股。在該等情況下，該等中材股份海外股東未能換為中建材股份的股份將予安排於中材股份開始除牌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

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所有中材股份海外股東就是否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方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進行換股徵詢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材股份及中材股份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中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建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建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